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下发行多系列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伦敦分行以及澳门分行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提交由香港分行发行的于 2026 年到期的 1,000,000,000 美元利率为 1.625% 中期票据，新加坡分行发行的于 2024 年到期的 1,050,000,000 美元利率为 1.00% 中期票据，卢森堡分行发行的于 2024 年到期的 500,000,000 欧元利率为 0.125% 中期票据，伦敦分行发行的于 2025 年到期的 250,000,000 英镑利率为 1.625% 中期票据以及澳门分行发行的于 2023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澳门元利率为 0.60% 中期票据（澳门元票据，与其他系列票据合称票据）的上市申请，票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¹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此外，上述每一系列票据还有意（i）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ii）（对于除澳门元票据以外的所有其他系列票据）获准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以下简称卢森堡交易所）上市并在卢森堡交易所的 Euro MTF 市场进行交易；（iii）（仅对于澳门元票据）获批准在卢森堡交易所的证券官方

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 37 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 (a) 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 397 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 (b) 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名单上市；（iv）获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伦敦交易所）的国际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以及（v）在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交易所，与新加坡交易所、卢森堡交易所及伦敦交易所，合称其他交易所）上市。每一系列票据也将显示在（i）卢森堡交易所的卢森堡绿色交易所；以及（ii）伦敦交易所的可持续债券市场。票据在其他交易所的上市或获准交易（如适用）预计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或前后生效。

更多有关票据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信息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的网站 www.sgx.com，卢森堡交易所的网站 www.bourse.lu，伦敦交易所的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以及澳门交易所的网站 www.cmox.mo 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